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亦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配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乃盡最大努力且須待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配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倘成功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總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結果之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條款及近期市場氣氛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1.5%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根據股份於2024年6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8.2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60,000港元。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6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16.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4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期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各情況下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亦未有其他事項令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有誤、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配售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就配售協議或因配售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要求損害賠償。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96,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的10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終止

配售協議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可能會導致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合宜；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發生、出現或生效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配售事項屬不可取或不合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楊中杰	13,164,000	2.74	13,164,000	2.29
— 劉小紅	3,376,000	0.70	3,376,000	0.59
— 陳衛武	1,770,000	0.37	1,770,000	0.31
— 閔世雄	812,000	0.17	812,000	0.14
— 沈強	1,200,000	0.25	1,200,000	0.21
ZT (A) Limited ([ZT(A)]) (附註1)	266,965,000	55.62	266,965,000	46.35
ZT (G) Limited ([ZT(G)]) (附註2)	2,664,000	0.56	2,664,000	0.46
ZT (J) Limited ([ZT(J)]) (附註3)	993,000	0.21	993,000	0.17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96,000,000	16.67
— 其他公眾	189,056,000	39.38	189,056,000	32.81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576,000,000</u>	<u>100</u>

附註：

1. ZT (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2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約49.04%權益及67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擁有約50.96%權益，而該等個人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ZT (A)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一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ZT (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忠光先生全資擁有，許忠光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3. ZT (J)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培潤先生全資擁有，陳培潤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分別為15.6百萬港元及約15.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59港元。

預期(i)約13.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為新獲授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該項目涉及於中國江西省建設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的文化展覽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中心，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本集團主要致力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涵蓋(i)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及供水工程建設；(iii)地基基礎工程服務，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及土方工程；(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本集團亦在從項目採購、管理、施工到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本集團有權根據項目實施的里程碑分階段向客戶開具賬單。客戶一般有權保留合同金額的3%至5%作為質保金，保留期為項目竣工驗收後一年至兩年。由於本集團將於部分項目的初始階段產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於達到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賬單及客戶向本集團付款的里程碑前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為撥付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或透過籌集新貸款為錯配金額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承接合同金額較大的額外項目，因為其目前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支持大量前期開支的融資。另外，鑒於加息及中國的銀行審批貸款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認為籌集新貸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是支持本集團增長的可行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在不產生重大財務開支的情況下承接更多合同金額較大的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按一般及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乃盡最大努力且須待「配售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即96,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私募方式進行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6月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代號：243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沈強先生及陳衛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